

2025年公路、桥涵、安保建设及连接线提升工程-古河镇同心大桥（8+13+8m空心板梁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A320923001001058）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公路、桥涵、安保建设及连接线提升工程-古河镇同心大桥（8+13+8m空心板梁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5.87万元，招标人为阜宁县古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5年公路、桥涵、安保建设及连接线提升工程-古河镇同心大桥（8+13+8m空心板梁桥），位于古河镇左扬中心路上，本次拟拆除老桥后新建桥梁，桥梁上部结构为8+13+8m 砼空心板梁，其13m跨径为先张法预应力砼空心板，8m跨径为钢筋砼空心板；下部结构为柱式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净宽 6.0m，全宽 7.0m，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工程共1个标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公路、桥涵、安保建设及连接线提升工程-古河镇同心大桥（8+13+8m空心板梁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公路、桥涵、安保建设及连接线提升工程-古河镇同心大桥（8+13+8m空心板梁桥）：

3.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三级（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2.3. 业绩要求：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二选一）承担过（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以上的 / 工程。

类似工程业绩的有效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 年内（不少于3年，其有效期自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向前计算），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2。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认可。

3.2.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阜宁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 (2)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 3.2.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 3.2.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建筑业。（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3.3.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二级（含）以上公路工程专业资质等级，同时具有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2 投标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注：本项目中，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不得为同一人。

- 3.3.4 其他要求：
 - 3.3.4.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4.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投标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18 08:00到2025-09-24 23:59

获取方式：本项目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系统（网址为：

<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进行操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9 16:00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9 16:00

开标地点：阜宁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http://222.188.117.130:17172/BidOpening>）

七、其他

1、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额5%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苏人社规（2022）4号文执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最高投标限价：95.87万元（含暂列金4.49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将和招标文件一起公布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http://222.188.117.130:17172/>）”，各投标单位自行上网查询）。

3、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阜宁县古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阜宁县古河镇
联 系 人: 周主任
电 话: 17352311320
电 子 邮 件: 214884192@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城南大厦A座一楼
联 系 人: 刘明芳
电 话: 15295318229
电 子 邮 件: 2148841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基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